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博政字〔2023〕3 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马希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3〕1 号..... (3)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23〕2 号..... (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2 号.....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 号..... (1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4 号..... (1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政务“跑团”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5 号..... (1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7号..... (23)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8号..... (29)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9号..... (3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10号..... (46)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工作分工的通知

博政字〔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区政府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朱玉友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区税务局。

宋传伟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朱玉友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安全生产、发展战略研究、机关事务管理、国资监管、统计、金融证券、企业上市、投资促进、特色产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物流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物价、粮食、服务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市属以上企业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博山经济开发区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信访工作。

协助朱玉友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分管博山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博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朱玉友同志联系区税务局。

联系区委政策研究室、区规划管理办公室、淄博电机泵业研究院、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区人民银行、博山银保监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博山分中心、驻博金融单位、区传输分局、驻博通信企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高金福同志负责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水文、气象、供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联系区残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津源供水公司、山东广电网络博山分公司、博山烟草专卖局、博山水文中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林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外事、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红十字会、陶琉行业管理、文化研究、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风景名胜、地方史志、档案工作；联系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马辉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住房公积金管理、公路、铁路、人防、热力、燃气、邮政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博山邮政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博山分中心、博山火车站、驻博燃气企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宋彬同志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稳定、退役军人事务、民兵预备役、仲裁、交警、消防救援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区交警大队、区民族宗教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驻博部队、武警博山中队。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张刚同志与宋传伟同志共同分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服务业、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物流产业发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物价、粮食等方面工作，协助宋传伟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政务服务热线、政务公开、大数据、电力、石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协助宋传伟同志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区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团区委、区妇联、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驻博成品油销售企业。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国先占同志主持源泉镇党委全面工作；协助高金福同志负责民政、慈善、残疾人事业、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水文、气象、供销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工作。

协助高金福同志分管区民政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

协助高金福同志联系区残联、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津源供水公司、山东广电网络博山分公司、博山烟草专卖局、博山水文中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希海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马希海同志兼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杨雪莹同志不再担任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23〕1号），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取得新成效，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爱国卫生工作的丰富内涵，进一步强化健康优先理念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实现对影响健康元素的源头管控和有效管理。新时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内容上注重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管理方式上注重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动员方法上注重从运动化向常态化社会动员转变，不断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与健康博山建设在组织架构、行动目标、工作筹划等方面结合融合，切实解决我区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卫生城镇覆盖率，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区、镇（街道）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在城乡基层得到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爱卫办，各镇（街道）。以下工作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技术支持。区疾控中心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持，逐步建立涵盖市容环境、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卫生和生活饮用水、病媒生物防制等重点领域的专家队伍，并实施动态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新手段，增强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等方面的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三）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扎实开展城乡环境专项整治、爱国卫生提升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排查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小歌舞厅、小浴室和小网吧等食品生产经营和公共卫生场所，对发现的证照不全、卫生不达标等问题，依法进行处置。严格落实“三防”设施，规范消毒措施。（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实行分餐制，倡导聚餐使用公勺公筷。（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推进村

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持续加大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排污行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铁路车站和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博山站、国铁济南局淄博工务段博山工区）

（四）提升公共卫生设施。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提升改厕质量。（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升，提高出厂水水质，扩大供水范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水利局）新建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效能。（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城市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整治，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加快旅游厕所提档升级，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博山站）加强农村供水制度建设，完善农村供水长效机制。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以镇（街道）为单位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五）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镇（街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病媒生物防制培训，每季度至少排查一次本地病媒生物孳生的重点场所，每年5—6月和11—12月要集中开展一次“除四害”活动，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要求。以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为契机，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家庭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六）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大力推进控烟制度建设，力争到2025年，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100%。积极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广泛宣传保护家人免受烟草危害。全区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加强戒烟服务体系和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大力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推动控烟工作向基层延伸，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20%以下。（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

（七）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强化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最新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规范体系，持续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长效宣传计划，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报道，让卫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持续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爱卫办）

（八）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积极开展卫生创建活动，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到

2025年，全区国家卫生乡镇比例不低于50%。加强卫生城镇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不断巩固建设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九）推进健康细胞建设。把健康细胞建设作为健康博山建设的重要抓手，建成一批建设样板，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鼓励各镇（街道）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特点等，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健康乡镇、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力争到2025年年底，全区建成各类健康细胞100个左右。（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爱卫办）

（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各镇（街道）要积极制定卫生健康公约，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注重发挥专家作用和关键群体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推动群众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少聚集的良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指导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全民健身。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要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具体的爱国卫生工作方案和计划。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考核办、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爱卫办）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广泛开展。（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爱卫办）

（三）加强监督管理。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目标管理和责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激励机制。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命名周期，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区爱卫办）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38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33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完善儿童政策体系，提升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全面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

的权利，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

（二）任务目标。围绕“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着力实施13大行动，落实42项任务，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串点成面，聚力建设儿童友好先行区，到2025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成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导向。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儿童友好社会政策

1. 实施儿童友好政策设计行动

（1）加强儿童友好规划设计。推动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纳入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城市发展重大规划、政策、项

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儿童需要。（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2）城市建设体现儿童视角。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探索在社区、学校、医院、公园等建设中引入各类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规划建设标准。

（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3）开展儿童友好主题研讨。邀请儿童研究专家，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提升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实施儿童参与实践行动

（4）成立区、镇（街道）、社区（学校）三级儿童议事会，广泛开展“儿童友好·童享博山”实践活动，提升儿童参与城市发展治理能力。到2025年，三级儿童议事会体系基本形成，并积极发挥作用。（牵头部门：区妇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开展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儿童开展儿童友好城市绘画、研学等主题实践活动，提升儿童参与能力和水平。（牵头部门：区妇联、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二）提升儿童友好公共服务

3. 实施“幼有善育”促进行动

（6）加快推进托幼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托育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到2025年，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7）加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持续扩增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到2025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以上。（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4. 实施“学有优教”促进行动

（8）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实施“强镇筑基”行动，推进乡村教育振兴，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乡村温馨校园”。到2025年，完成新改扩建中小学2所、工贸学校1所、幼儿园1所。（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

（9）全面落实中小学“双减”政策，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持续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10）实施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工程、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强校扩优行动，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老师比例达到95.8%。（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5. 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

（11）健全完善儿童医学人才培养、使用机制，提升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到2025年，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0.85名、床位增至2.2张。（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12）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建设儿童眼健康监测系统，开展儿童视力年度监测，力争儿童总体近视率平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3）加强儿童口腔保健，推动儿童口腔疾

病综合干预实现适龄儿童全覆盖。到2025年，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4）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小学普遍建设心理辅导室，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实现心理健康咨询服务全覆盖。（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5）提升儿童体质健康水平，打造校园足球品牌，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保障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分别达到55%、95%以上。（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6. 实施儿童文体服务促进行动

（16）加强儿童文体服务普惠供给，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阅读推广、文艺演出、展览游览、体育赛事等免费或低收费活动。鼓励盈利性电影院、剧场等开展儿童免费开放日活动。高质量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17）推进儿童文艺作品创作，定期开展儿童文化艺术赛事、儿童文化艺术展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在电视、广播等媒体开辟专栏，并保持一定播出时间。（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区文联、区融媒体中心）

（三）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

7. 实施儿童社会福利提升行动

（18）推进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逐步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加强儿童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19）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镇（街道）配备1名儿童督导员，村（社区）配

备1名儿童主任。（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20）培育儿童友好社会组织，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文明办）

（21）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发挥慈善救助力量，合力降低生活困难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牵头部门：区医疗保障分局、区民政局）

8. 实施困境儿童保障行动

（22）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建立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推动建立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组织实施“希望小屋”儿童关爱项目，2023年实现应建尽建。（牵头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团区委）

（23）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手术救助专项行动。到2024年，适应症脑瘫儿童全部救助到位。（牵头部门：区残联）

（四）拓展儿童友好成长空间

9. 实施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

（24）推动儿童友好街区建设，突出基础设施、场所空间、公共服务、慢行交通、自然环境等重点，鼓励儿童参与，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到2025年，各镇（街道）每年至少建设一处儿童友好街区。（牵头部门：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5）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供适龄儿童步行路径和探索空间，打造15分钟儿童社区生活圈，常态化提供亲子教育、文体娱乐等服务项目。到2023年，各镇（街道）至少建设1-2

处儿童友好社区，到2025年，全区普遍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牵头部门：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优化学校内外部环境、建筑、设施以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设置，推进建设安全、绿色、趣味、益智、舒适的儿童友好学校。到2025年，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牵头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7）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对医疗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提升儿童住院病房和医院室内外儿童候诊活动空间环境质量。到2025年，全区提供儿童诊疗服务的医院普遍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28）推进儿童友好出行，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慢行交通体系，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道路设施和植物配置。对儿童聚集场所周边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人行横道、隔离设施、公交场站等进行适儿化改造，保障儿童出行安全。到2025年，每年至少建设1条儿童友好出行道路。（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实施儿童友好空间拓展行动

（29）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景观，结合公园城市建设，对公园、广场、绿地等进行提质改造，提供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区域。到2025年，建设不少于2个儿童友好主题公园（口袋公园）。（牵头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拓展儿童文体参与空间，新建、改建

多功能运动场地，在图书馆、文化馆等场所打造儿童友好活动空间。挖掘社会资源，鼓励和引导利用废旧厂房、闲置空地改建群众体育活动场地。到2025年，至少建设5个儿童友好新型公共阅读空间。（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五）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11. 实施文明家庭建设行动

（31）推进家庭文明建设，选树一批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特色家庭，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32）推进儿童友好家庭建设，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深化“博山区家庭教育大讲堂”巡讲活动，中小学、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牵头部门：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

12. 实施社会环境优化行动

（33）持续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活动，引导儿童养成良好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

（34）鼓励儿童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在社区、景点、场馆等设立志愿服务岗位，引导和帮助儿童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35）培养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常态化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儿童自觉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牵头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36）建设儿童友好企事业单位，推动企事业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关注儿童成长。

鼓励企业研发儿童友好产品，孵化儿童友好 IP。

（牵头部门：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国资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

（37）开展儿童友好立体化宣传，开设新媒体儿童友好专栏，加强城市与儿童的互动，及时传播儿童声音。（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13. 实施儿童安全保护提升行动

（38）持续推进“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在全区中小学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交通秩序、文化环境、社会治安等优化提升专项整治，加强儿童用品安全监管，筑牢儿童安全发展屏障。（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39）加强儿童防灾、减灾安全教育，提升儿童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的意识及逃生避险技能。（牵头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40）净化儿童网络环境，及时发现和处置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加强网络沉迷防治。（牵头部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

（41）加强儿童司法保护，依法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42）加强对未成年人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机制，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牵头部门：

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多部门推动、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成立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区级有关部门要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措施，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分解，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序、高质量开展。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分解于每年3月报区妇联。年度儿童友好示范街区、社区由各镇（街道），年度儿童友好出行道路由区住建局分别于每年3月报区妇联。

（二）加强要素保障。统筹安排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事业投入。强化公益普惠类儿童服务项目规划用地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保障。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定期督查机制，综合运用面对面访谈、“四不两直”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短板，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健全儿童友好统计制度，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指标将纳入市“十四五”儿童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区级各部门要定期监测分析我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进度和实施情况，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精准施策。

（四）加强宣传推广。及时总结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做法，提炼工作亮点和特色，形成优秀工作案例。定期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会、现场会，宣传推广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创新做法，丰富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内涵。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条措施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动全区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促进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新跨越，制定如下措施。

一、组建“产业联盟”抱团发展。引导条件成熟的行业企业成立产业联盟，由区领导和部门负责人挂包联系服务，积极开展对标学习、组团参展，共同开拓市场，加强联盟内企业上下游产业供需衔接，实现抱团发展。实施品牌战略，健全培育机制，逐步完善行业标准规范，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叫得响的“博山品牌”。（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列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上）

二、开展惠企政策集成服务。集成发改、科技、工信、司法、商务、金融、税务等部门单位的相

关政策，3月底前在博山区政务网（<http://www.boshan.gov.cn/>）开辟惠企政策专栏并及时更新，为企业提供搜索查询、精准推送、线上解读等便捷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大数据中心、各有关部门）

三、加大新上项目保障力度。协助企业做好项目策划，积极争取新上项目列入省、市重大项目或技改项目盘子，全力做好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对重大项目实行区领导挂包责任制和“一线干部”负责制，顶格推进解决项目建设中面临的瓶颈制约问题，台账管理、挂图作战、限时办结，确保项目顺利投产达效。（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道〕）

四、建立工业企业“白名单”制度。以规模以上、拟升规纳统工业企业及科技型、初创型、种子型企业为备选，由发改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

门确定“白名单”企业。对“白名单”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各级财政奖补项目、创新平台等；在环保检查方面，轻微违法首次不罚，以线上监管为主，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为有关企业争取应对重污染天气豁免政策；在安全生产检查方面，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或被上级纳入年度安全执法检查计划企业，以日常指导服务为主，原则上区镇两级不再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五、开展科技顾问专项服务。从江苏大学、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电科上海 21 所等高校院所选聘与博山产业发展契合度高的专家学者，组建博山区科技人才库，分领域建立“科技顾问团”，定期为企业开展成果发布、政策讲解和技术辅导等服务，全面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

六、强化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充分发挥金融副镇长、金融副总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精准有效的政银企对接活动，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对“白名单”企业首贷、新增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推广科技研发贷、成果转化贷、技改专项贷、纳税贷等信贷产品，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工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金融机构未与监管部门会商，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灵活采取展期、无还本续贷等多种形式做好资金接续。（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民银行、区银保监组）

七、鼓励企业“走出去”。用好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跨国领导人青岛峰会等展会活动，

组织区内相关产业联盟外出考察学习、招商引资、组团参展，提高规模质效。组织参与山东省“百展开拓”计划，推荐重点企业到国外招商考察。依托“龙工场”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建设、租赁公共海外仓，提升经济外向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八、优化涉企审批服务。设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中心，实现涉企审批最简、最快、最优。对涉企现场勘验，综合运用告知承诺、VR 指导、“上云”勘验等方式，现场勘验最多去一次。组建区、镇两级项目“跑团”，在服务中心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开通并对外公布服务热线，重大项目、重点企业涉及的审批手续，均由“跑手”全流程代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九、打造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诊疗平台。强化平台思维，依托专业机构，针对机电泵、汽车智造、新材料、健康医药等重点产业，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一站式诊疗平台，为行业发展把脉会诊，对企业生产提供管理咨询、流程再造、装备升级、市场分析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打造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围绕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壮大，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选取一批有成长潜力的企业家，持续精准培育。建立“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充分发挥优秀企业家传帮带作用，实现企业家梯次培育。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技能竞赛、行业比武，集中评选一批金银牌工匠，落实区域内景点门票、健康体检等费用减免激励措施，提高技能人才的获得感、荣誉感，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

十一、加快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办理。

对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行企业申请、台账推进、专班落实、从快办理，对符合相关条件的，自企业申请之日最迟一年内办结，为企业实现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

十二、鼓励企业升规纳统。首次纳入“四上”企业的，年度内严格落实区级配套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十三、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以“早餐会”“下午茶”等形式，加强政企沟通联系，定期邀请产业联盟、链主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区领导及相关部门面对面交流，近距离倾听企业家心声，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建立问题督办落实反馈闭环机制。进一步推进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和外商投资“首

席服务”制度，积极回应企业关切，聚焦企业发展中各层面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一企一策”推动问题解决。〔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十四、构建有温度的营商环境。聚焦产业需求，全方位提升服务能力，努力打造“无事不扰、随叫随到、说到做到、服务周到”的高品质、暖人心营商环境。真诚接受企业、群众监督，设立举报电话（0533-4198826），对办事效率低，执法不公正，到企业随意检查、以罚代管等现象，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破除阻碍企业发展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纪委监委）

各牵头责任单位根据本措施组织制定实施细则，并对条款进行解释。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技术改造、自主创新、产业链强链补链、细分领域冠军培育为抓手，围绕我区产业转型升级，通过纵向延伸和横向拓展，实现传统产业全面振兴、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逐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博山重点产业实现凤凰涅槃。

二、发展目标

到“十四五”末，机电泵、汽车智造、健康医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形成核心竞争力，初步建成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聚地；数字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培育一批成长性强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铸造行业提质增效得到

规范有序发展，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新市场新需求引导传统优势产业绿色高端发展

1. 机电泵行业

发展方向：

聚焦高效电机、高端泵、精密减速器等重点领域，以高效节能、专业智能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精控微电机、高速电机、高端真空泵、精密减速器等高效动力传动设备，推动机电泵类产品向航空航天、海洋装备、核工业、精细化工等领域转型发展。

实施路径：

——向内改造搞提升：加速企业技改和数字化转型进程，实现从传统的人工密集型、定型产品传统加工制造方式向技术密集型、柔性化智能

制造生产方式转变；推进产业联盟内部联合抱团发展；

——向外突破找市场：发动行业协会、企业商会、产业联盟组织企业深入市场调研找准产品在供应链体系的位置，积极开拓与采购方、用户方的深度融合；特别是在军工航空、海工、智慧物联产品领域加大力度找资源、找合作、找准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产能转移，抓住后疫情时代全球产业结构调整的新机遇；

——向上联合求创新：积极推进与高校院所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开发适合新兴市场需要的高端产品；紧抓创新驱动的引擎，形成智能电机、特种泵、新型减速机领域的新优势。

2. 汽车智造行业

发展方向：

聚焦行驶及制动系统零部件、专用车上装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重点领域，以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汽车驱动系统、轻量化车身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控等高端零部件，加快培育高附加值的关键零部件和功能模块，积极融入全球汽车产业龙头企业供应链。

实施路径：

——加快推进与创新平台合作，积极融入汽车产业协同创新培育体系，紧盯具备可产业化转化的成果，聚力成果引进落地；

——尽快通过园区化、基地化模式形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优势，培育策划可集中配套采购的供应链服务平台体系；

——实施请进来、走出去战略，通过举办专业论坛、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加大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产业龙头企业互动，提升博山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区的行业影响力。

3. 健康医药行业

发展方向：

聚焦高端制剂、中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大健康等领域，以创新、特色、高附加值为方向。大力发展化学制剂、生物制剂、高端诊疗及消杀设备、高值耗材、智能健身器材、中医药康养，支持医药流通集群拓链发展，积极打造省内一流的现代制药、高端医疗器械、智能健身器材研发制造基地及以医养健康、医药流通为特色的健康医药服务集聚区。

实施路径：

——利用好在地企业的资源优势、抓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调整的机遇，支持企业不断拓展市场、增加品类、壮大产业规模，积极对接区域市场资源，引导一批特色智能医疗诊疗设备、消毒灭菌设备、适老设施器械等专精特新项目的产业化落地；

——积极寻求扩大与九州通集团的合作领域和规模，寻求与国药集团等药企上市公司的合作切入方式，发挥博山玻璃制品产业优势、医药流通物流园优势，大力推进医药专用剂瓶、包材、特殊容器、医药辅材等产业发展；

——激发博山传统药材种植优势、医药加工基础优势、中医药文化康养优势形成联动“强势”，打造中医药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区域示范样板；实施从药材种植、药材加工、中药萃取、制剂、药食同源全产业链战略布局。

4. 新型材料行业

发展方向：

聚焦无机非金属材料、功能材料、先进基础材料等领域，以绿色、复合、高性能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高端耐火材料、高性能玻璃、先进功能陶瓷材料、前沿基础材料，推动新型材料行业由

基础通用型材料为主向高端专用型材料为主转变。

实施路径：

——加速推进新材料企业上市辅导培育工作，通过资本推动龙头，引领实现实体经济跨越发展，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

——在企业基本完成技改基础上加速推进智能工厂、绿色工厂建设，创建行业“数字化灯塔工厂”示范项目，推动低碳绿色制造标杆引领；

——加速推进无机非新材料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高温耐材、硅基材料向高端粉体材料、涂层材料等高附加值材料延伸。

（二）聚焦新经济应用场景推动新兴产业快速特色发展

5. 数字经济行业

发展方向：

聚焦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语音语义、大数据分析及网络直播等数字经济产业，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重点围绕数字节碳和产业数据分析优化，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基础上，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

实施路径：

——尽快抓取博山优势的产业数字化软硬件资源，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网红直播平台项目落地，加速传感器、控制器、智能微电机、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等数字制造产业项目实现大突破；

——通过开放市场资源吸引项目招引，把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能源、大数据中心等政务民生项目变成资源合作项目；发挥博山全域旅游资源，策划实施“数字全景山城游”等项目，吸引元宇宙、数字文旅项目落地；

——深入挖掘红色文旅、焦裕禄故居、原山林场、颜神古镇等博山优质 IP 资源，吸引数字文创、数字展馆等项目落地；

——推动农业数字化应用，发挥数字化对农旅的品牌传播、电商营销、产品定位等方面的作用，实现农旅一体化发展。

6. 新能源行业

发展方向：

聚焦氢能源、光伏、储能等领域，以绿色低碳、节能高效、多源互补为发展方向，构建制、储、运、加、用的氢能全生态产业链，大力发展氢燃料电池及核心材料、PEM 电解槽、液氢泵等核心产品，提升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大力发展光伏玻璃、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大力推动抽蓄、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及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形成新能源、新装备、新材料产业联动齐驱并进。

实施路径：

——加快完善氢能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增加氢能等应用场景，大力支持氢能终端产品商业化推广应用；推进新能源冷链物流与仓储一体化项目落地实施；

——依托 TCO 光伏导电膜玻璃，招引国内头部高效光伏电池企业，补齐新型光伏电池板产业链，建成国内有影响力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

——全力推进抽水蓄能电站、空气压缩储能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推动大型泵企、新型建材、新能源电力输变电项目深化合作；

——拓展磷酸铁锂等回收及技术研发路径，加快多源荷储一体化项目市场引育壮大，招引电池模组和储能电池包组装生产线项目落地，加速对接一带一路新能源市场需求。

（三）聚焦绿色高端规范“两高”行业有序

发展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要求，严控新增除铸造行业外的平板玻璃、煤电、焦化、炼化等15个类型“两高”项目，铸造行业实行总量控制、清单化管理。

发展方向：

聚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铸造件领域，积极推动压铸、精铸、壳芯铸模等先进铸造工艺，大力发展铝基、镁基有色合金铸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压铸件及耐腐、耐磨新材料铸件等高端铸件产品，重点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海洋装备、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关键有色金属铸件自主化制造实现突破，全面提升博山区铸造行业水平。

实施路径：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加强与专业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提升消失模、覆膜砂等工艺技术水平；加大对高端铸造模具、先进涂料的研究应用，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向高端化发展。支持企业进行能效升级，大力发展绿色铸造，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力度，提升铸造行业低碳化、循环化发展水平。推进绿色铸造方式贯穿铸造全产业链，实现铸造行业能源低碳化、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和生产洁净化。

四、保障措施

（一）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制定《博山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十四条措施》，从专项激励、要素保障等方面更好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出台《博山区支持“产业振兴、群众满意”强化审批赋能“20+5”条措施》《博山区部门及镇（街道）服务企业评价意见》，进

一步强化政府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高度重视企业家作用，切实解决企业家上项目、谋发展中的难题，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产业发展。

（二）抓好产业协同发展。分行业分领域成立产业联盟，推选行业带头人为联盟会长，每个产业联盟选派一名区领导、指定一个部门挂包服务，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难题，促进行业资源共享、互利共赢；进一步推进产业链整合抱团，实现链内融合、链间配合，优先在区内实现配套，避免同质低价竞争，让产业发展潜力得到充分释放。

（三）推动质量品牌提升。把实施品牌战略作为推动转型升级的重要切入点，增强企业质量品牌意识，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不断健全品牌培育机制，全面夯实质量基础；围绕重点产业的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培育一批新兴品牌，复兴一批“老字号”，在国内外形成一批叫得响的“博山品牌”。

（四）促进技术改造升级。综合运用技改贷、科技研发贷等手段，全面推进企业技术、设备、工艺改造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竞争力；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方面的主体作用，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全方位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五）留足产业发展空间。聚焦重点产业，倡导招商育商，建立产业项目库，形成“培育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的梯次发展格局；持续发力9个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不断优化园区的结构布局、基础配套，增强园区的承载和集聚能力，使特色园区成为我区项目建设的主阵地、产业升级的主载体。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政务“跑团”工作机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全面推行政务“跑团”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行政务“跑团”工作机制 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依托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结合工作实际，推行政务“跑团”工作机制，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流程政务服务帮办代办，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博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条措施》要求，以打造“审批事项最全、办事效率最高、工作流程最优、服务环境最佳”为目标，以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为支撑，建立政务服务“跑团”，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效能优”的政务“跑手”队伍，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无差别的帮办代办服务，全面提升行政效能，营造近悦远

来的创新创业环境，为富强优美活力博山建设做出政务服务贡献。

二、服务原则

（一）自愿委托。凡符合“跑团”范围的投资建设项目及便民服务事项，企业、群众均可提出委托申请，委托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跑手”代办相关审批事项。

（二）无偿服务。各级“跑手”接受企业、群众委托的事项，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外，一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依法高效。“跑团”服务必须依法依规、便捷高效，不得损害公共利益，相关行政部门要提供便利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快速办结。

（四）统筹联动。整合全区各类政务服务帮办代办队伍，统一代办服务模式、统一代办服务

标准，分级建设政务“跑团”代办服务队伍，分级实施考核评价。

三、服务内容

（一）统筹“跑团”体系

全区范围内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建设项目，涉及区级审批的事项以及其他一般性便民服务事项，均可通过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跑团”服务体系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1. 区级“跑团”服务内容：省市区重大产业项目、高新技术项目、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2. 镇（街道）级“跑团”服务内容：本辖区内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转报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核准的公共服务事项，权限内审核（备案）的便民服务事项。

3. 村（社区）级“跑团”服务内容：村级范围内除本人必须到场办理的事项外，涉及医疗计生、农业生产、民政救助、人社保障、证明开具、费用代缴等其他一般性便民服务事项。

（二）打造“跑团”队伍

整合“政务秘书”“红色代办”等各类政务服务队伍，选取一批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效能优的人员充当“跑手”，分级组建政务“跑团”队伍。区相关部门分别明确1名业务骨干为跑手，主要为各级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服务，并负责指导协助基层跑手开展业务；镇级明确2名跑手，主要为辖区内企业、项目提供全流程跟踪服务，凡是企业需要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可实现代为办理；村级整合两委工作人员、网格员等力量，配备不少于2名跑手，主要为辖区群众提供代办服务，特别是老弱病残孕等弱势群体，通过延时帮办、预约服务、上门代办等形式，主动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三）设置“跑团”窗口

区政务服务中心、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置“跑团”窗口，由各级“跑手”在窗口提供服务。升级窗口职能，“跑团”成员要从窗口走出来、靠前站、主动问、贴心办，根据企业群众不同类型的诉求，精准提供咨询解答、线上线下申报指导、异地帮办代办、证照寄递等服务，构建起“专人受理、专线联系、专业服务、全程帮办代办”的服务模式，实现群众办事从“多头跑”向“我来办”转变。

（四）开通“跑团”热线

各级服务中心开设“跑团”服务热线，区级开通0533-4151890政务“跑团”热线，各镇（街道）、村（社区）也开通并公布热线电话，帮办代办事项均可通过热线进行预约延时办理（延时办理时间为工作日下班后延续一小时），热线专员负责统一调度各级“跑手”就近上门服务，各级服务中心要安排专人负责，保障在延时办理时间内正常开展业务办理。

四、服务流程

（一）统一受理。对符合条件的代办申请，企业、群众签订委托代办协议后，由“跑手”根据业务实际提供申报材料“一张清单”，代为受理、代为办理。

（二）分类推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办理要求，由“跑手”确定最优审批流程与进度计划，将信息资料分类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以线上“数据跑”为基础、线下“跑手办”为补充，业务全流程提供跑腿代办服务。

（三）统一送达。代办服务办结后，“跑手”应及时将批文、证件及有关资料送达申请人，办理代办服务办结手续，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后，该事项代办结束。因代办事项本身不具备办结条件

或申请人要求终止代办委托的，“跑手”与申请人办理终止委托代办手续，注明终止原因并移交相关资料。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开展政务“跑团”代办服务工作是我区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细化工作目标，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全面推开“跑团”代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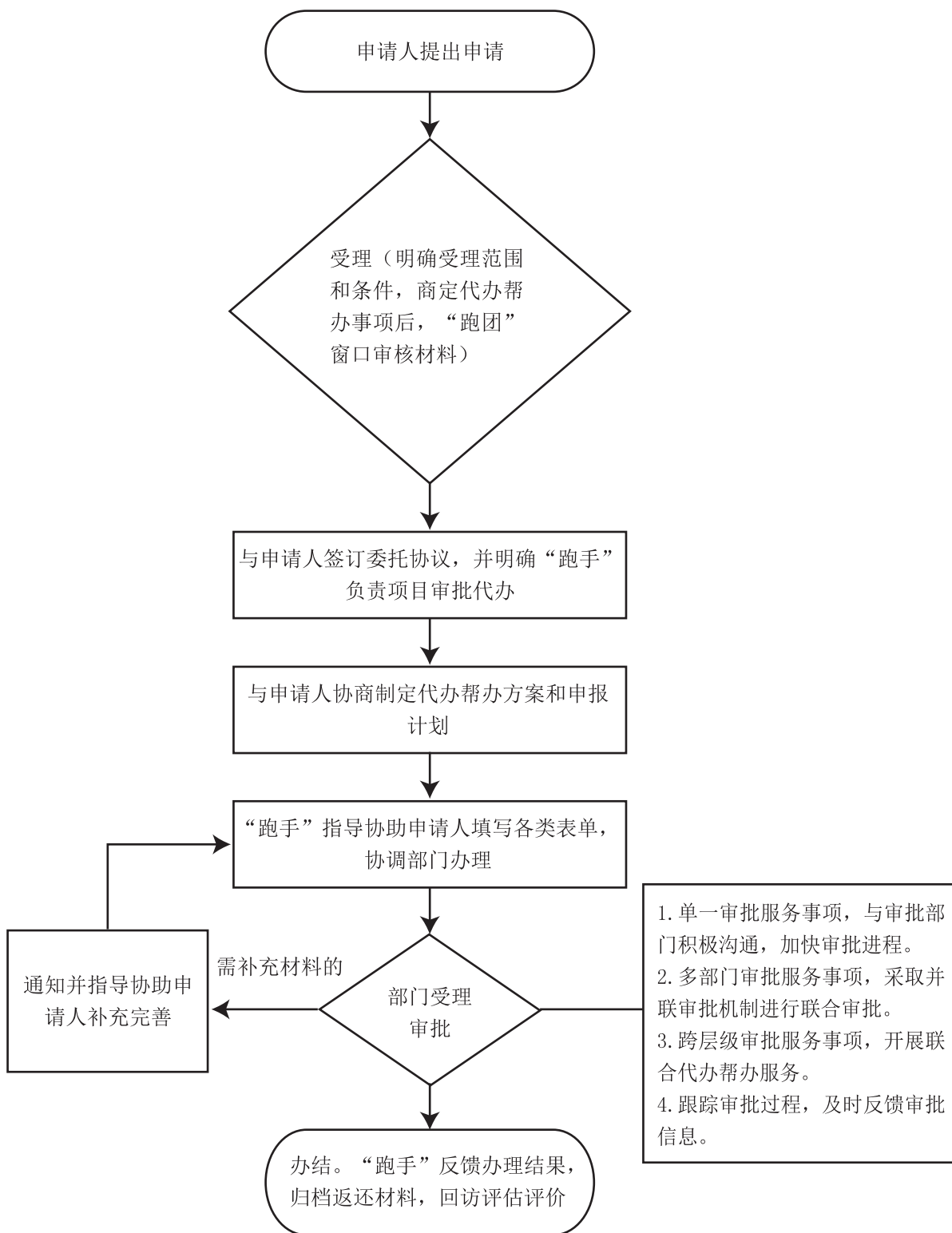
（二）强化统筹推进。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政务“跑团”代办服务工作，制定和完善代办工作的相关制度规范，负责对各级“跑手”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各相关部门及窗口单位要全力支持，切实为“跑手”提供“绿色通道”。

（三）强化动态管控。各级“跑团”服务队要切实加强对跑手的政策、业务、安全和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服务效率，积极拓展代办服务事项范围，在工作实践中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代办服务便捷、高效。

（四）强化监督考核。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监督程序和考核办法，强化对“跑手”的监督考核，全流程监督代办服务过程，对发现的审批部门不按规定办理、无正当理由超期办理、代办人员违规代办、失职渎职等现象，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政务“跑团”服务流程图

政务“跑团”服务流程图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创建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创建成果实施方案

为巩固和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任务及指标量化考核要求，聚焦短板弱项和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居民的卫生与健康意识，提

升城市建设管理和行业规范管理水平。通过完善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长效机制，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实现从集中整治向日常保持转变、从行政推动向制度保障转变、从非常态创建向常态化管理转变，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每3年一个周期的复审。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管理组织体系。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安排部署、组织调度、指导督促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调度和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形成政府领导亲自抓、职能部门具体抓、条块结合共同抓、

村居属地一线抓的工作局面，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各镇（街道）。以下工作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按照“抓在日常、管在平常、严在经常”的要求，对标对表新标准，将工作重心从突击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做到经得住明查、暗访。强化常态管理，对每项任务量化标准、明确节点、责任到人，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坚持“行业监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建立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管理和各镇（街道）综合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为主要责任落实主体，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监督指导职责。进一步细化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任务分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部署的工作任务和评价指标，细化措施，完善制度，确保工作落地落细。树立“统一领导、多方协同，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理念，形成政府负责、社区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将企地协同、军地协同、部门协同、社会协同纳入推进机制，形成多方合力。（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标准学习常态化。针对评审办法和标准的新变化，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定期邀请上级专家进行解读辅导，使各级干部和群众吃透新标准、掌握新方法。针对评审办法采取线上资料评估和线下实地检查、线上评估资料实行数据量化评价的要求，各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数据指标，提升工作标准，完善支撑材料，确保上报数据准确达标。针对线下实地检查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对照标准全面开展集中整治，逐项攻坚、

逐个突破，并长效保持，确保在实地检查中不丢分、不漏项。（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责任管理制度。按照“定员、定岗、定责”原则，建立健全管理责任体系，扎实推进区域内单位和场所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达标工作。（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为民便民服务活动。宣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知识和理念，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实施督导考核。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考评办法，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纳入各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强化督导检查，持续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爱卫办每月对各镇（街道）、每季度对区直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一次明察暗访并进行通报。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促整改、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区考核办、区爱卫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属地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细化任务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财政支持。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

城市创建成果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顺利通过国家复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爱卫办）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动员；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问题、督促整改，营造浓厚迎审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爱卫办）

附件：国家卫生城市数据评价指标部门分工表

附件

国家卫生城市数据评价指标部门分工表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责任部门
1	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 90%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 或持续提升	区卫生健康局
3	建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社区比例	100%	区教育和体育局
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的比例	>38.5%	区教育和体育局
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2 平方米	区教育和体育局
6	每千人口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 2.16 名	区教育和体育局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区直各部门
8	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建成比例	≥ 90%	区卫生健康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9	道路装灯率、亮灯率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	≥ 16 小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街巷路面每日保洁时间	≥ 12 小时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 8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城市管理信息化覆盖率	≥ 90%	区大数据中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 平方米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窨井盖完好率	≥ 9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主城区回收网点覆盖率	100%	区商务局
2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5% 或持续提高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20 天或持续改善	区生态环境分局
22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责任部门
23	区域环境噪声控制平均值	≤ 55 分贝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 75%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26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27	学校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	>70%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委编办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区教育和体育局
29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 1 小时	区教育和体育局
30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100%	区教育和体育局
31	中小學生近视率	逐年下降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32	中小學生肥胖率	逐年下降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33	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区卫生健康局
34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	≥ 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 或持续降低	区卫生健康局
36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不高于近 5 年平均水平	区卫生健康局
37	婴儿死亡率	≤ 5.6%或持续降低	区卫生健康局
38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7.8%或持续降低	区卫生健康局
39	孕产妇死亡率	≤ 18/10 万或持续降低	区卫生健康局
40	人均预期寿命	≥ 78.3 岁或逐年提高	区卫生健康局
41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区卫生健康局
42	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	≥ 95%	区卫生健康局
43	辖区内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区卫生健康局
44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 90%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责任部门
4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呈下降趋势	区卫生健康局
4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5%	区公安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47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74（2025年）	区卫生健康局
48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9（2025年）	区卫生健康局
49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3.97（2025年）	区卫生健康局
50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1.28（2025年）	区卫生健康局
51	每千常住人口药师（药士）数	0.54（2025年）	区卫生健康局
52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4（2025年）	区卫生健康局
53	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	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	区卫生健康局
54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 95%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评价指标和目标值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博山区农村供水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应对全区各镇（街道）、村（社区）、供水企业科学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各镇（街道）、村（社区）供水工程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城市供水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博山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通知、规定、预案和办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博山区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服务范围内，因供水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大范围或长时间不能正常供水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以各部门职责范围为主体，充分发挥相关镇（街道）、村（社区）作用，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共分三级，分别由区、镇（街道）、村（社区）组成。本预案主要针对区级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各镇（街道）、村（社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镇级、村级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

2.1 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成立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区各镇（街道）、村（社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组成。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事故发生地镇（街道）行政负责人和供水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博山供电中心、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及有关供水村（社区）两委委员、供水企业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农村供水应急工作的指示与要求，部署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协调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

统筹组织相关单位对农村供水应急处置事项开展技术支持和支援。

开展农村供水应急事件调查、信息通报和报告。

2.2 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作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办事机构，由区水利局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常务主任一名，由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全区农村供水应急事项日常工作。另设办公室主任一名，由事故发生地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承担镇（街道）范围内的应急事项处置工作。同时设副主任两名，分别由区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的分管领导和相关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担任，配合办公室主任做好工作。

各镇（街道）将常备值班电话设为该镇（街道）农村供水应急值班电话，在接到农村供水应急事项报告时，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各供水企业应急值班电话详见附件1（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主要职责：

承担博山区范围内农村供水应急事项日常工作。

制定和修订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为开展应急处置事项提供技术支持。

受理供水突发事件报告，组织开展部门和专家研判，对应急事项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村应急供水物资储备和调运。

2.3 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详见附件2（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2.4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各镇（街道）、村（社区）负责组建本辖区内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负责本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事项处置工作。相关供水企业的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同时作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等级和处置需要，由指挥部统筹各成员单位调整充实。

2.5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

指挥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相关镇（街道）、供水企业的应急专家组，同时作为指挥部的应急专家组。应急专家组作为指挥部处理供水突发事件的决策咨询机构，负责提供突发事件专家指导意见，对区、镇、村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指导和方案优化。

3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分级、应急预案分级及预案响应

3.1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供水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村（社区）供水断供或大量减供，对农村居民生命、生产和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供水突发性事故。按照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分为三个级别：区级（重大）、镇级（较大）、村级（一般）。其中：

（1）区级供水突发事件（重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因水源枯竭造成农村供水区域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上（含48小时）或严重缺水（指人均日

饮用水量不到5L）72小时以上（含72小时）。

影响范围为全区5000人以上（含5000人），或跨镇域2000人以上（含2000人）。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3人以上（含3人）死亡或50人以上（含50人）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全区农村5000人以上（含5000人）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2）镇级供水突发事件（较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因供水工程水源枯竭造成连续停水48小时以下（不含48小时）24小时以上（含24小时），或严重缺水72小时以下（不含72小时）48小时以上（含48小时）。

影响范围为镇（街道）域内5000人以下（不含5000人）3000人以上（含3000人），或跨村（社区）1000人以上（含1000人）。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1至2人死亡，或30人以上（含30人）至50人以下（不含50人）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镇域农村3000人以上（含3000人）5000人以下（不含5000人）的突发性停水事件。

（3）村级供水突发事件（一般）。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因水源枯竭造成停水或严重缺水48小时以下（不含48小时）24小时以上（含24小时）。

影响范围为村（社区）常住人口3000人以下（不含3000人以下）1000人以上（含1000人）、2公里范围内找不到替代水源。

因供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致使30人以下（不含30人）集体中毒事件发生。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破坏造成村（社区）整体

突发性停水事件。

3.2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级与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分级一一对应，共三级，分别为区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镇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大）、村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般）。

（1）区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

区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大）由博山区水利局（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并作为预案响应工作的主责单位，组织各责任单位参与响应工作。

（2）镇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大）

镇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大）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制，报博山区水利局备案，并作为预案响应工作的主责单位，组织各责任单位参与响应工作。

（3）村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般）

村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般）由各村（社区）、供水企业分别负责编制，报镇（街道）备案，并作为预案响应工作的主责单位，组织本村（社区）和供水企业人员参与响应工作。

3.3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

（1）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供水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向属地镇（街道）报告，同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属地镇（街道）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开展突发事件核查并在 1 小时内向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收到的供水突发事件线索组织研判，确定事件分级，提出预案响应建议，上报区指挥部总指挥。

对应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分级，逐级启动预案

响应。按村、镇、区级逐级启动。如率先启动区级应急预案，则镇村级预案随之自行启动。

（2）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措施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组织现场查勘、研判，制定处置方案。按照程序由村级、镇级、区级逐级上报，直至上报区指挥部总指挥。

做好供水水源水质监测。当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等物质严重污染时，应立即停止供水，并组织开展水源切换，保证水源安全。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污染源，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后续影响。

在供水水量不足、水压不稳、水质不安全的情况下，合理调配供水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限制或停止其它用水。

做好现场管控工作。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确定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或采取其它管控措施。

加强舆情监管。开展信息搜集、整理、查处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故意编造、传播有关事态发展或虚假恐怖信息的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认为其它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3）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终止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次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经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宣布终止，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 后期处置

4.1 调查、评估

农村供水突发事件预案响应终止后，各预

案响应的主责单位应积极稳妥地做好后期处置工作，并在1个月内完成突发事件事故调查报告，上报至上级响应机构。调查报告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叙述事故原因、发生过程、应急预案响应级别及处置措施、事故造成的损失、事故责任及处理意见等，同时，应提出改进建议和防范措施。

4.2 恢复重建

供水突发事件预案响应终止后，各预案响应的主责单位应主动组织开展损坏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恢复或重建工作，确保群众能正常用水。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作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应急专家组和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两部分。由指挥部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等级和处置需要，统筹各成员单位调整充实并组织培训、演练。

5.2 资金保障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财政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相关管理、监督和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5.3 物资保障

各供水村（社区）、供水企业应配备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健全应急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定期对物资进行检查、保养和更新。所有的储备物资应服从指挥部统一调配。

5.4 通讯与信息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信息通讯网络，确保各责任单位通信畅通、信息传递快捷、救援迅速到位。

5.5 科技保障

运用先进技术或设备，快速检测、迅速研判，增强决策效率。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博山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编制、解释和修订完善。镇级、村级预案由各主责单位参照本预案分别负责组织编制、解释和修订完善。

7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2. 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附件 1

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值班电话

镇（街道）、供水企业名称	应急值班电话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0533-4110094
池上镇	0533-4880007
源泉镇	0533-4810046
博山镇	0533-4578011
石马镇	0533-4569530
八陡镇	0533-4518212
白塔镇	0533-4682589
域城镇	0533-4657201
山头街道	0533-4408766
城东街道	0533-4182606
城西街道	0533-4110555
博山经济开发区	0533-4910107
博山区津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0533-4251111
淄博国润水业有限公司	0533-4682511

附件 2

博山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1	区应急管理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协调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协调做好伤残或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
2	区水利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指导、协调农村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区级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督导各镇（街道）、各供水企业供水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为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提供雨情、水情和工情信息；贯彻执行取水许可证制度。
3	区委宣传部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协调、指导农村供水应急突发事件通知信息和通知发布，牵头处置涉农村供水事项的舆情信息。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应急输水、调水和供水工程项目的审批工作。
5	区公安分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维护现场治安，保障交通秩序，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疏导，保障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6	区民政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7	区财政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筹备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资金，建立相关管理、监督和专用账户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8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污染源排查，组织水源周围环境检测，划定水资源保护区及设立保护标志，及时作出水源污染评估，制定水源污染应急处理方案，强化水源周围污染源防控。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为应急抢险提供有关地下管线资料，负责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供热、燃气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10	区交通运输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保障应急响应期间交通道路通行，负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置道路恢复重建工作。
11	区商务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协调做好区内重点保供企业的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监测预警和应急期间的生活必需品物资调配工作。

序号	成员单位	主要工作职责
12	区卫生健康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对农村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查处；组织和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13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组织消防车辆定点送水。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1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协调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市政车辆定点送水。
16	博山供电中心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修提供电力保障。
17	相关供水企业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成立农村供水突发事件抢险队伍及应急专家组；负责调度农村供水水源，启动应急和备用水源；制定应急送水、集中供水、企业错峰用水方案；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供水企业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做好抢修设备、物资储备工作；按指挥部指令向社会发布紧急停水公告、水质信息和抢险进展等信息。
18	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村（社区）	贯彻执行农村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应对本辖区内农村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推动全区文化旅游提质赋能，充分释放文化旅游业发展活力，促进文旅市场全面复苏，加快建设富强优美活力博山，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全域联动、创新融合，开拓文旅发展新赛道，实现文旅品质新提升。理清制约文旅发展瓶颈，激发文旅企业发展动能，释放文旅产业发展活力，促进文旅市场全面提振，快干实干、抢抓机遇、高效服务，推动文化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思路

三融，即融合、融通、融会。加速文旅与工农、教体、餐饮、康养等领域融合。加速景区景点之间、旅行社之间相互融通。加速文旅企业与市场、运营团队、投融资主体的对接融会。

三创，即创新、创意、创作。在文旅发展理念、

景区运营管理、平台机制建设上出创新。在文创产品、品牌打造、智慧文旅上出创意。在文化研究、非遗手造、文艺作品创作上推出精品力作。

三全，即全时、全域、全员。坚持“大景区”理念，延长服务时间，形成“政府引导、部门协同、镇街联动、企业攻坚、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实现全时服务、全域共建、全员共享。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提质增效工程

1. 加快服务升级。以全域旅游理念，推动景区景点、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服务标准提升。组织全区13家A级旅游景区、10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展“对内提品质、对外塑形象”管理服务大提升行动，促进景区标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年内实现4A级旅游景区达到5个。开展文旅行业实战培训，通过互动学习、交叉轮岗、实地观摩、案例引导、智库帮扶等方式，帮助一线人员

练好内功、强化技能、提升素养，达到“人人满意、事事满意、处处满意”。

2. 加快配套升级。开展景区自查自改提升月活动，按照“精品化、特色化、标准化、人性化”要求，坚持“微改造、精提升”理念，不断挖掘文化内涵和提升游客微观感受，对景区道路、游步道、索道栈道、观景平台、廊亭椅凳、标识系统、旅游厕所、停车场、游客中心、水电管网、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修缮、更新换代，全面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设施更精良、景观更精美、服务更精心、体验更精致，推动旅游业高品质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3. 加快产品升级。督促景区景点全面优化环境，通过走出去看、请专家讲等多种形式开拓眼界。超前谋划、高起点建设，融合博山地域文化特点，不断推出体验性强、参与度高的文旅迭代产品。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加强对目标市场潜在游客的深入了解，进而激发文旅企业新产品更新动能，将博山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集体文化记忆转化为场景、故事、体验项目引发游客的文化共鸣，实现产品快速提档升级。

4. 加快运营升级。充分发挥区国有文旅公司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对全区景区景点、文旅项目、线路产品、旅游商品等文旅资源进行整体策划包装、营销推广和宣传推介，形成博山文旅IP。通过招商引智、联盟发展等方式，积极推进与知名旅游企业、管理团队的合作，实现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助力项目运营增效。

（二）实施智慧文旅工程

5. 加强智慧文旅体系建设。积极链接省、市级智慧文旅系统，分游客服务、营销推广、行业监管和大数据分析四个板块，整合文旅产业上下

游要素，打通博山文旅生态链，构建政府、企业、游客三方信息融合的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智慧导览、电子讲解、在线预订、实时监测等功能覆盖，完成13家A级旅游景区、24个公共文化场馆、13家网吧、21个博物馆上线，推动博山文旅向精品化、智慧化方向发展。

6. 加速“一部手机游博山”上线。设景区景点、特产美食、线路推荐、视频集锦等主体板块，打造博山旅游的“活指南”。项目实施后，通过微信小程序“畅游博山”即可进入，为游客搭建完整、快捷、智能的服务架构和业务渠道，融合微信、支付宝、自助终端等方式，解决游前、游中、游后所需的导航、导览、导游、导购等场景需求，大大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7. 加大智慧文旅推广应用。开展智慧景区建设，指导景区景点通过小程序、APP，为游客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探索“AR+景区”“元宇宙+景区”模式，围绕“畅游博山·缤纷四季”“五个一·五个十”等主题活动，依托抖音、小红书、快手，发动网红、网络大V等新媒体，“文旅淄博”“文旅博山”公众号形成营销矩阵，推动文旅“上云、用数、赋智”，扩大文旅宣传效应，打造特色鲜明的文旅宣传微平台。

（三）实施全业态融合工程

8. 推进文旅融合。对博山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梳理辨识，推动非遗旅游、文创旅游、博物馆旅游等旅游业态创新发展。以陶琉文化、餐饮文化为突破口，发挥琉璃烧制技艺、颜文姜传说、博山锣鼓、博山裕腔、布头画等非遗元素优势，挖掘陶琉手造、四四席等非遗产品的附加价值。开展“非遗进景区”“非遗进民宿”活动，推动文化旅游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深度融合。

9. 推进要素融合。在“吃”上，开展“舌尖上的博山”活动，对烧烤、早点、小吃进行挖掘探店，发布美食地图。按照地理位置、接待规格，对全区星级饭店、主题酒店、团餐点进行梳理归类。开展名小吃进景区活动，实现景区与餐饮相互引流，助力预制菜产业发展。在“住”上，开展住宿业摸底排查统计，指导全区星级饭店、快捷酒店、民宿、农家乐标准化建设管理，推出住宿地图。推进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让来博游客住得安心舒心。在“行”上，实现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有效衔接，构建“快进慢游”全域旅游交通体系，推进通景区道路建设，完善优化配套设施。打造“骑行山城”“慢游博山”品牌。在“购”上，融合美食、陶琉、农产品，推出“博山好礼”“博山优品”系列伴手礼，发布购物地图。开展旅游商品进景区活动，联合陶琉企业设计研发主题文创产品，满足不同游客的购物需求。

10. 推进产业融合。发挥文旅产业的拉动、渗透、催化功能，以“文旅+”“+文旅”为核心，融合全域全要素的人文、生态、环境、产业等基础和优势，促进文旅与相关产业跨界融合、集成联动。做精做强崑山文旅康养融合发展试点区，推进五阳湖、三水源、中郝峪等康养项目建设，积极争创省级文旅康养强县。整合地质、陶琉、工业遗存等资源，依托13家市级以上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设计开发工业遗存、美食体验等研学课程，实现研学旅行品牌化、市场化发展。

（四）实施项目带动工程

11. 强化龙头打造。推进建设市级重点文旅项目9个，培育省级以上文旅示范点10个。持续建设以颜神古镇为代表的工业遗存项目、以红叶柿岩为代表的生态观光项目、以崑山中医药健康旅游景区为代表的康旅融合项目、以中郝峪幽

幽谷为代表的乡村旅游项目、以环鲁山旅游民宿集聚区为代表的精品民宿项目、以老颜神为代表的美食体验项目，坚持龙头项目引领带动，夯实文旅产业基础。

12. 加速项目上新。坚持高标准策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营，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核心，推进文化体验廊道项目建设，以博山陶琉、山地石屋、工业遗存“三驾马车”作引领，策划推出石门片区山地石屋长廊、美陶艺术院校综合实训基地、鲁耐+珑山近现代工业文明展示带、八陡老街、东部红色与历史村落文化区、环五阳湖民宿集群等文旅新项目。建立动态项目库，分在建、策划两个板块，梳理文旅重点项目37个，专班跟进服务，推进落地达效。

13. 精准招商引资。全年开展线上、线下招商活动不少于50次，争取落地项目8个。细化招商路径，拓宽招商半径，瞄准国字号、央字头、上市公司、文旅领军企业，集中力量招大商、大招商。鼓励盘活现有资源，避免大拆大建，以小切口带动文旅发展大突破。发挥厦门朗乡、山东文旅等已入驻企业的辐射带动优势，以商招商、以企引企，构建“政企联动、互促双赢”的新型招商模式。

（五）实施消费提振工程

14. 加强消费引导。指导13个A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减免优惠活动、免费开放日活动，21个博物馆开展定时免费讲解活动。鼓励景区、影院等文体娱乐场所延长服务时间，完善崑山、西冶街、老颜神“夜游、夜娱、夜餐、夜购、夜读”消费业态，全面释放夜间经济活力。

15. 加快产品策划。策划推出一步千年·陶琉研学游，一味清欢·特色美食游，一见倾心·生态观光游，一揽全城·都市休闲游，一路芳华·精

品民俗游，一脉相承·红色文化游等精品旅游线路。策划推出四大系列文旅主题活动，即邂逅春风·花蝶季、遇见夏爽·观星季、奔赴秋约·晒秋季、寻沐冬暖·民俗季，通过活动赋能文旅消费。

16. 加大旅行社助力。引导地接社做精做优，邀请市外旅行社来博踩线。推出“陶琉之都研学游”“鲁菜名城美食游”“裕禄故乡红色游”等20个文旅产品，发布自驾游攻略和旅行社专线，年内组织旅行社对接活动10次、省内外发布活动5次，将特色明显、内容丰富、受众明确、卖点清晰的文旅产品集中推向市场。

四、工作保障

(一)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区文旅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督促指导、统筹协调各项工作落地落实。风景委、文旅、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全面梳理重点文旅项目的制约瓶颈，保障项目落地开工。各镇（街道）立足优势，明确文旅发展工作重点，错位发展、有序推进。各文旅企业要提升服务意识，及时更新产品，增强游览体验感。成立由景区产业联盟、餐饮产业联盟、住宿产业联盟等组成的文旅产业联盟。四方联动，内生动

力，共同解决文旅发展理念更新慢、龙头带动弱、项目储备少、服务品质低、发展合力小等问题。

(二) 注重人才培育。成立在地人才库，通过高校培训、挂职学习等方式，留住本地人才。发挥大师工作室“传帮带”作用，培养懂设计、能创作的复合型人才。落实人才引进各项政策，加快智囊团队队伍建设，通过选聘文旅合伙人，引进一批会策划、懂经营、善营销的领军型、高层次文旅人才。与山东文旅智库合作，推进高端人才储备，采取“一对一”“手把手”模式，帮助文旅企业纾困解难。

(三) 加强统筹兼顾。正确处理文旅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严守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控要求，符合文物、土地相关政策。各职能部门要协同发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更实更细的工作举措，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检查，守好文旅发展一排底线，确保文旅市场繁荣、有序、和谐。

附件：全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责任清单

全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措施	工作任务	分管副区长	责任单位
1		以全域旅游理念，推动景区景点、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服务标准提升。	李林 张刚	区文旅局 区商务局
2	加快服务升级	组织全区13家A级旅游景区、10个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展“对内提品质、对外塑形象”管理服务大提升行动，促进景区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年内实现4A级旅游景区达到5个。	李林	区文旅局 有关镇（街道）
3		开展文旅行业实战培训，通过互动学习、交叉轮岗、实地观摩、案例引导、智库帮扶等方式，帮助一线人员练好内功、强化技能、提升素养，达到“人人满意、事事满意、处处满意”。	李林	区文旅局
4	加快配套升级	开展景区自查自改提升月活动，按照“精品化、特色化、标准化、人性化”要求，坚持“微改造、精提升”理念，不断挖掘文化内涵和提升游客微感受，对景区道路、游步道、索道栈道、观景平台、廊亭椅凳、标识系统、旅游厕所、停车场、游客中心、水电网、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修缮、更新换代，全面推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设施更精良、景观更精美、服务更精心、体验更精致，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李林	区文旅局 各镇（街道）
5	加快产品升级	督促景区景点全面优化环境，通过走出去看、请专家讲等多种形式开拓眼界。超前谋划、高起点建设，融合博山地域文化特点，不断推出体验性强、参与度高的文旅迭代产品。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加强对目标市场潜在游客的深入了解，进而激发文旅企业新产品更新动能，将博山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等集体文化记忆转化为场景、故事、体验项目引发游客的文化共鸣，实现产品快速提档升级。	李林	区文旅局 各镇（街道）

序号	工作措施	工作任务	分管副区长	责任单位
6	加快运营升级	充分发挥区国有文旅公司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对全区景区景点、文旅项目、线路产品、旅游商品等文旅资源进行整体策划包装、营销推广和宣传推介，形成博山文旅 IP。	宋传伟 李林	博政集团 区文旅局
7		通过招商引智、联盟发展等方式，积极推进与知名旅游企业、管理团队的合作，实现专业化、市场化运营，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助力项目运营增效。	李林	区文旅局 有关镇（街道）
8	加强智慧文旅体系建设	积极链接省、市级智慧文旅系统，分游客服务、营销推广、行业监管和大数据分析四个板块，整合文旅产业上下游要素，打通博山文旅生态链，构建政府、企业、游客三方信息融合的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智慧导览、电子讲解、在线预订、实时监测等功能覆盖，完成 13 家 A 级旅游景区、24 个公共文化场馆、13 家网吧、21 个博物馆上线，推动博山文旅向精品化、智慧化方向发展。	李林	区文旅局
9	加速“一部手机游博山”上线	设景区景点、特产美食、线路推荐、视频集锦等主体板块，打造博山旅游的“活指南”。项目实施后，通过微信小程序“畅游博山”即可进入，为游客搭建完整、快捷、智能的服务架构和业务渠道，融合微信、支付宝、自助终端等方式，解决游前、游中、游后所需的导航、导览、导游、导购等场景需求，大大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李林	区文旅局
10		开展智慧景区建设，指导景区景点通过小程序、APP，为游客提供一站式线上服务。	李林	区文旅局
11	加大智慧文旅推广应用	探索“AR+景区”“元宇宙+景区”模式，围绕“畅游博山·缤纷四季”“五个一·五个十”等主题活动，依托抖音、小红书、快手，发动网红、网络大 V 等新媒体，“文旅淄博”“文旅博山”公众号形成营销矩阵，推动文旅“上云、用数、赋智”，扩大文旅宣传效应，打造特色鲜明的文旅宣传微平台。	李林	区文旅局

序号	工作措施	工作任务	分管副区长	责任单位
12		对博山优秀传统文化进行梳理辨识，推动非遗旅游、文创旅游、博物馆旅游等旅游业态创新发展。	李林	区文旅局
13	推进文旅融合	以陶琉文化、餐饮文化为突破口，发挥琉璃烧制技艺、颜文姜传说、博山锣鼓、博山裕腔、布头画等非遗元素优势，挖掘陶琉手造、四四席等非遗产品的附加价值。	李林 张刚	区文旅局 区商务局
14		开展“非遗进景区”“非遗进民宿”活动，推动文化旅游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高水平上实现深度融合。	李林	区文旅局
15		在“吃”上，开展“舌尖上的博山”活动，对烧烤、早点、小吃进行挖掘探店，发布美食地图。按照地理位置、接待规格，对全区星级饭店、主题酒店、团餐点进行梳理归类。开展名小吃进景区活动，实现景区与餐饮相互引流，助力预制菜产业发展。	李林 张刚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16		在“住”上，开展住宿业摸底排查统计，指导全区星级饭店、快捷酒店、民宿、农家乐标准化建设管理，推出住宿地图。推进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让来博游客住得安心舒心。	李林 张刚	区商务局 区文旅局
17	推进要素融合	在“行”上，实现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有效衔接，构建“快进慢游”全域旅游交通体系，推进通景区道路建设，完善优化配套设施。打造“骑行山城”“慢游博山”品牌。	李林 马辉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旅局
18		在“购”上，融合美食、陶琉、农产品，推出“博山好礼”“博山优品”系列伴手礼，发布购物地图。开展旅游商品进景区活动，联合陶琉企业设计研发主题文创产品，满足不同游客的购物需求。	李林	区文旅局

序号	工作措施	工作任务	分管副区长	责任单位
19	推进产业融合	发挥文旅产业的拉动、渗透、催化功能，以“文旅+”“+文旅”为核心，融合全域全要素的人文、生态、环境、产业等基础和优势，促进文旅与相关产业跨界融合、集成联动。做精做强崂山文旅康养融合发展试点区，推进五阳湖、三水源、中郝峪等康养项目建设，积极争创省级文旅康养强县。	李林	区文旅局 有关镇（街道）
20		整合地质、陶琉、工业遗存等资源，依托13家市级以上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设计开发工业遗存、美食体验等研学课程，实现研学旅行品牌化、市场化发展。	李林	区文旅局 区教体局
21	强化龙头打造	推进建设市级重点文旅项目9个，培育省级以上文旅示范点10个。持续建设以颜神古镇为代表的工业遗存项目、以红叶柿岩为代表的生态观光项目、以崂山中医药健康旅游景区为代表的康养融合项目、以中郝峪幽谷为代表的乡村旅游项目、以环鲁山旅游民宿集聚区为代表的精品民宿项目、以老颜神为代表的美食体验项目，坚持龙头项目引领带动，夯实文旅产业基础。	李林	区文旅局 有关镇（街道）
22	加速项目上新	坚持高标准策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运营，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核心，推进文化体验廊道项目建设，以博山陶琉、山地石屋、工业遗存“三驾马车”作引领，策划推出石门片区山地石屋长廊、美陶艺术学院综合实训基地、鲁耐+珑山近现代工业文明展示带、八陡老街、东部红色与历史村落文化区、环五阳湖民宿集群等文旅新项目。建立动态项目库，分在建、策划两个板块，梳理文旅重点项目37个，专班跟进服务，推进落地见效。	李林	区文旅局 有关镇（街道）
23	精准招商引资	全年开展线上、线下招商活动不少于50次，争取落地项目8个。细化招商路径，拓宽招商半径，瞄准国字号、央字头、上市公司、文旅领军企业，集中力量招大商、大招商。鼓励盘活现有资源，避免大拆大建，以小切口带动文旅发展大突破。发挥厦门朗乡、山东文旅等已入驻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商招商、以企引企，构建“政企联动、互促双赢”的新型招商模式。	宋传伟 李林	区文旅局 区投资促进中心 有关镇（街道）

序号	工作措施	工作任务	分管副区长	责任单位
24	加强消费引导	指导13个A级旅游景区开展门票减免优惠活动、免费开放日活动，21个博物馆开展定时免费讲解活动。	李林	区文旅局
25		鼓励景区、影院等文体娱乐场所延长服务时间，完善崂山、西冶街、老颜神“夜游、夜娱、夜餐、夜购、夜读”消费业态，全面释放夜间经济活力。	宋伟林 李林 张刚	区文旅局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有关镇（街道）
26	加快产品策划	策划推出一步千年·陶琉研学游，一味清欢·特色美食游，一见倾心·生态观光游，一揽全城·都市休闲游，一路芳华·精品民俗游，一脉相承·红色文化游，等精品旅游线路。	李林	区文旅局
27		策划推出四大系列文旅主题活动，即邂逅春风·花蝶季、遇见夏爽·观星季、奔赴秋约·晒秋季、寻沐冬暖·民俗季，通过活动赋能文旅消费。	李林	区文旅局
28	加大旅行社助力	引导地接社做精做优，邀请市外旅行社来博踩线。推出“陶琉之都研学游”“鲁菜名城美食游”“裕禄故乡红色游”等20个文旅产品，发布自驾游攻略和旅行社专线，年内组织旅行社对接活动10次，省内外发布活动5次，将特色明显、内容丰富、受众明确、卖点清晰的文旅产品集中推向市场。	李林	区文旅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为释放潜力、提振信心，激发文旅市场活力，推动博山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推进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围绕“旅游智慧科技+数字智慧营销”的发展思路，“五一”前上线“一部手机游博山”，构建博山文旅线上展示窗口和游客服务门户；依托市智慧文旅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博山智慧文旅综合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中心）

二、促进产业联盟健康发展。成立餐饮、住宿、景区等文旅各领域产业联盟。定期召开产业联盟联席会，组织开展培训提升、交流互动等活动；对接各级智库与产业联盟合作，选聘会策划、懂经营、善营销的10名文旅合伙人，推动文旅企业抱团取暖、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

三、整合开展宣传营销。实施“引客入博”

市场营销计划，针对省内外市场组织专场宣传推介会；聚焦“大流量”宣传，邀请网红、大咖走进景区景点采风直播；在“爱山东”APP博山分厅建设“博山文旅专区”，在“博山好”APP补充完善文旅资源内容，拓宽宣传渠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大数据中心、区融媒体中心）

四、加强文旅人才培育。开设“文旅讲学堂”，组织文旅企业负责人、乡村旅游带头人等文旅人才外出参观学习，全面提升文旅从业者整体水平；在中职学校现有工艺美术、烹饪专业的基础上，增设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青年文旅人才培养；根据文旅企业需求，举办文旅人才专场招聘会。（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五、优化文旅营商环境。梳理形成“文旅政策工具包”，选派“文旅企业服务专员”，下沉一线政策解读，精准服务文旅企业争取各级各类政策、资金、荣誉，帮助办理相关手续；优化旅游民宿审批流程，推行文旅企业关联事项“并联办理”、同类事项“打包办理”等集成式改革。（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六、培育扶持旅行社发展。支持旅行社在现有经营许可业务基础上，增加会议展览和礼仪服务等经营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方案的制定、组织协调交由旅行社承接；组织旅行社与省内外自驾游协会合作，拓宽旅行社引流路径。（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总工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七、支持文创产品提档升级。构建陶琉产业联合体，创新开展研发设计；积极推荐文创企业参加博览会、设计大赛等活动，组织开展文创产品发布、推介、交流会；优先推荐文创设计者参评行业首席技师、齐鲁工匠、工艺美术大师等；鼓励博物馆、纪念馆利用馆藏资源进行文创开发。（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提升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推进 S317 源泉至池上段路面中修等通景道路建设；新改建乡村旅游公路 26 公里，路面改善 59 公里；优化 3 条旅游专线串联博山核心景区；积极对接山东高速，将文化旅游服务功能融入临临高速博山服务区建设；提升改造旅游标识牌、景区导览图等旅游标示系统，加快乡村旅游点基础配套，推进游客服务中心等效能发挥。（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九、深化金融和土地保障服务。建立金融扶持重点文旅企业名单，积极协调银行机构开发特色文旅信贷产品，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会，切实解决融资需求；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灵活土地使用方式，探索实行文旅产业点状供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支行）

十、加大文旅专班服务力度。成立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定期研判，破解发展制约瓶颈，调度工作任务落实；完善文旅重点项目领导挂包责任制，坚持无事不扰，有事必到，建立问题直报制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责任部门、单位根据本措施组织制定实施细则，并对条款进行解释。